衡南县林业局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报告

根据《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湘财绩〔2020〕7号）、《衡南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清财绩【2022】32号）的文件精神，我局对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能职责**

1、负责全县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拟订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基本原则、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组织开展森林资源、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湿地和荒漠的动态监测与评价。承担林业生态文明建设的有关工作。

2、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县造林绿化工作。制定全县造林绿化的指导性计划。指导、监管各类生态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工作，组织指导林木种苗、林木花卉工作，承担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的指导工作，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造林绿化工作，依法负责退耕还林和天然林保护工作。负责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负责绿色衡南建设的宣传发动、组织协调、情况综合及工作交流；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承担衡南县绿化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3、负责森林、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全县森林采伐限额，报上级批准后监督执行。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指导实施。负责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指导管理重点国有林区的国有森林资源，拟订湿地保护的有关县级标准和规定，拟订全县性、区城性湿地保护规划。组织实施建立湿地保护小区、湿地公国等保护管理工作，组织、监督湿地的合理利用。

4、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县石漠化防治工作。组织拟订全县防沙治沙、石漠化防治及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拟订相关县级标准和规定并组织实施，监督沙化土地的合理利用，组织、指导建设项目对土地沙化影响的审核，组织、指导沙化灾害预测预报和应急处置。

5、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依法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殖、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6、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和相关标准，负责市委委托县政府或由县政府直接行使所有权的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提出新建、调整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组织审核世界自然遗产的申报，会同有关部门审核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在国家和省级自然保护地规划原则的指导下，依法指导森林、湿地、荒漠化和陆生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监督管理林木种苗质量、林业生物种质资源、林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按分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有关工作。

7、负责推进林业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重大林业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全县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协助林权纠纷调处和林地承包合同纠纷仲裁。指导国有林场(苗圆)、集体林场、森林公园、江口乌洲、林科所和基层林业工作机构的建设和管理。

8、拟订全县林业产业发展政策，合理调整林业产业发展布局，促进林业产业协调发展。监督检查各产业对森林、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开发利用。拟订林业资源优化配置政策，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拟订林业产业县级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山区综合开发。

9、组织、指导、监督全县油茶产业发展工作。负责油茶产业发展规划编制与监督实施；油茶产业发展年度生产计划拟定及油茶产业专项资金管理；油茶产业政策拟定和监督执行；负责油茶资源培育管理与服务；指导油茶产业提质增效和加工增值管理；指导油茶产品和生产要素交易管理；负责油茶科技创新、经营管理创新、金融创新管理与服务；负责指导区城性品牌建设和企业品牌建设管理。

10、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防火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监督检查等防火工作；负责全县森林防火工作。

11、拟订全县林业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林业发展的经济调节意见以及林业产业发展的有关政策建议，监管国有林业资产，管理县级林业资金，监督全县林业建设项目资金和油茶产业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组织申报全县林业建设重点工程项目计划，指导管理全县林业基本建设。组织、指导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生态补偿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编制部门预算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林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县级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核县级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编制全县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年度生产计划。

12、组织、指导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科技、教育和外事工作，指导全县林业人才队伍的建设。

13、职能转变。县林业局要切实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森林、湿地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大力推进国土绿化，保障国家生态安全。加快建立以国家公因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统一推进全县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清理规范和归并整合，构建统一高效的国家公因体制。

14、承办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内设机构股室:办公室、组织人事股、规划财务股、造林绿化股(油茶产业发展股)、森林资源管理股（政策法规和改革发展股）、行政审批服务股、野生动植物保护股。

分支机构及二级单位：油茶产业服务中心、林业种苗站、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站、林业科学技术推广站、林业综合执法大队、木材检查站、林地管理办公室、林业调查规划设计大队、林权中心、森林消防大队。

下属单位：衡南县江口鸟洲管理所、衡南县林业科学研究所、湖南莲湖湾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处、衡南县岐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衡南县岐山国有林场）、衡南县苗圃。

（三）人员编制情况

2021年初，我部门实有在职人数143名，行政及参照公务员管理人员12名，事业编制人员131 名，其中：全额事业编81人，差额事业编27人，自收自支23人，年末实有在职人员143人。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

2021年县财政局对林业部门支出预算批复总金额为1541.69万元（其中：经费拨款1341.69万元，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200万元）。年初支出总预算1541.6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96.69万元（工资福利支出1213.6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57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6.09万元）；专项支出245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45万元）。

　2021年收入预算调整数9308.0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调整预算数9308.05万元。支出预算调整预算数9308.05万元，与年初预算安排的差额主要是：年中追加预算3948.08万元，上级专项资金3818.28万元。

**（二）2021年部门决算情况**

2021年度决算总收入9308.05万元。2021年度决算总支出9308.0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778.59万元，占总支出的29.85%；项目支出6529.46万元，占总支出的70.15%。

**（三）2021年支出分类情况**

**1、基本支出**

基本支出系保障我局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在职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和退休人员七节一生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2021年基本支出2778.59万元，基本支出完成2778.59万元，比上年减少637.63万元，减少18.37%。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2058.7万元，占基本支出的74.09%，较上年减少33.9%，日常公用经费719.89万元，占基本支出的25.9%，较上年增长138.64%。

**2、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系我局为完成全县林业工作而发生的支出，包括全县森林生态效益林补偿、天然保护林补助、森林资源、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湿地和荒漠的调查、动态监测和统计管理及全县造林绿化、义务植树、油茶产业发展、林权纠纷、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以及机关房屋设备维修维护等方面。2021年项目支出6529.45万元，比上年增加3299万元，增长102.12%。

**（四）“三公”经费情况**

　　2021年三公经费支出9.1万元，为年初预算20万元的0.455%，比上年10.09万元减少0.99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6.79万元，为年初预算0万元，比上年6.24万元减少7.96%。2021年没有购置和处置车辆，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年末车辆保有量1台。

　　公务接待费支出2.32万元，为年初预算20万元的11.6%，比上年3.85万元减少39.74%。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1年我局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的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理顺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得到了提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如下：

1、在职人员控制率：100%

2、“三公经费”控制率：100%。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开源节流。2021年我局“三公经费”控制数为20万元(其中：公务接待20万元，公用用车购置、运行及维护费0万元），实际支出为9.1万元，同比控制数下降54.5%。其中：公务接待费2.32万元，同比控制数下降88.4%，公务用车购置、运行及维护费6.78万元（2021年财政未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 预算完成率：100%

4、政府采购执行率100%

5、在资金管理上，我局制定了一系列的财务管理制度。

6、在决算信息公开方面，我局严格按照要求将2021年的“三公经费”及预算数据在网站进行了公开。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1、年初预算的编制较为精细，按照费用支出的使用范围和内容，进行了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的严格区分，并按照预算的最末级明细进行预算支出管理，专款专用。但对于追加项目支出、上年结余结转的项目资金，没有进行预算分解，编制明细预算。

2、因单位非全额人员多，人员经费缺口大，非税征收工作任务量重，导致经费缺口非常大。请财政预算加大人员经费保障力度。

**五、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1、抓好财务预算管理，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充分发挥监督作用。

2、严格财务支出审批。抓好审核和审批两个环节，在审核审批中严把支出关，切实维护财务纪律的严肃性。

3、强化经费管理。重点加强招待费和公务用车的管理，严格控制支出，降低经费支出。

衡南县林业局

2022年11月30日